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六冊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五目錄

算學 經理

文移案卷

挑選八旗算學生

八旗算學生名冊

八旗算學生開缺補缺

八旗算學生回學

八旗算學生飭繳官書

八旗候補算學生扣除記名



八旗算學生咨行事件

滿洲算學生送考庫使

會考漢算學生

漢算學生名冊

漢算學生知照本籍

漢算學生月銀

滿漢候補算學生肄業

滿漢算學生考恩監生

考中天文生開缺

算學助教教習銀米  
算學助教

京察

謹案舊例分載典簿廳檔房條內今擬另列一門以專責成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五

算學

擬增

算學額設助教一員職掌訓課諸生算法並稽  
察教習課程文移案卷皆所專司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五

算學 經理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文移案卷○凡算學文移案卷由本學助教

呈堂點單鈐蓋本監堂印。

擬存

一挑選八旗算學生○凡挑選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由算學咨行到監檔房知照八旗官學生願與挑者彙齊人數即行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挑選約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各生屆期選取

擬存

一八旗算學生名冊○凡會同算學挑選八旗  
算學生挑定後公同開列名次由檔房造具旗  
分佐領清冊轉發各學按名注冊聽候算學挨  
次傳補

擬存

一八旗算學生開缺補缺○凡八旗算學生開缺另補由算學咨明到監本學轉咨本旗將開缺之算學生膏火停止其頂補之官學生將原食之錢糧裁除照例支給算學膏火如應補之官學生內有已經本學准退扣除者仍咨回算學查照另補

擬存  
一八旗算學生回學○凡八旗算學生有情願  
告回本學者由算學咨明到監仍准其回本旗  
官學讀書

擬存  
一八旗算學生飭繳官書○凡八旗算學生請  
領官書期滿出學未經交還由算學咨明到監  
本學轉咨本旗飭令繳還

擬存  
一八旗候補算學生扣除記名○凡八旗候補  
算學生如有考用別途及由本監咨退或自行  
告退者本學具稿呈堂知照算學除名

擬存

一八旗算學生咨行事件○凡八旗算學生告  
病由算學咨明到監各本學轉咨本旗暫停膏  
火病愈銷假仍由算學咨明轉咨本旗照例支  
給其有事故由監告假出京者咨行本旗查覆  
轉咨算學准假本旗移咨到日再行查照辦理

擬存

一滿洲算學生送考庫使○凡八旗滿洲算學生願考庫使者由算學開明旗分佐領咨送到監檔房轉咨吏部辦理如有事故未及報明呈請補送亦由該學咨明到監補送

擬存

一會考漢算學生。凡考試漢算學生。由算學  
咨行到監。本監典簿廳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  
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報名彙齊人數。即行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  
會同考取。約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  
各生。屆期考試。

擬存

一漢算學生名冊○凡會同算學考試漢算學生取中後公同開列名次由典簿廳造具各生履歷籍貫清冊並印結咨送算學聽候挨次傳補

擬存

一漢算學生知照本籍○凡各省廩增附生取  
中漢算學生有已經傳補者有未經傳補呈請  
隨學肄業者准算學來文到監典簿廳據文呈  
堂轉咨本省學政衙門查照其有在學告假回  
籍者亦准算學來文轉咨本省學政聽其在本  
籍錄科鄉試

擬存  
一漢算學生月銀○凡八旗算學生月銀例在  
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月銀由典簿廳行文戶  
部支領

擬存

一滿漢候補算學生肄業。凡滿漢候補算學生情願隨學肄業者由算學具呈咨明到監典簿廳本學轉飭各生隨學肄業。其八旗官學生如有已經本監咨退之處亦即聲覆查照。

擬存

一滿漢算學生考恩監生○凡考試恩監生先  
期行文算學將滿漢算學生及算學肄業生造  
具履歷清冊到監由檔房辦理

擬存

一考中天文生開缺。凡滿漢算學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學將名數咨明到監。八旗算學生由檔房轉咨各旗。停止膏火。漢算學生由典簿廳轉咨戶部。停止月銀。

擬存

一算學助教教習銀米○凡算學助教俸銀俸  
米公費由典簿廳行文戶部支領其教習銀米  
衣服照八旗教習之例一體行文戶部支給

擬增  
一算學助教

京察○凡

京察屆期咨行算學將助教履歷出具考語造冊  
送監本監照填轉咨如有四柱考語不相符合  
之處咨回更正由檔房辦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存

乾隆三年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教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生各六人算學教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數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交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習補竣之日即於學生中擇習業有成者考選充補滿洲蒙

古漢軍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錄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註冊。遇本旗天文生員闕。挨補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為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

生一同考取。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並得考取。舉人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擬存乾隆三年議准算學生功課遵

御製數理精蘊分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曉七

政。共限二年。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填注課簿。務期精熟。月課春秋。季考歲終。會同欽天監考試。分別勤惰。去留。

擬存乾隆三年議准算學教習銀米衣服。照八旗官

學漢教習之例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照八旗官學生之例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行文戶部支領

擬存

乾隆四年定算學教習銀米衣服並由國子監行文支領

擬存

乾隆四年太僕寺少卿成德奏准改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辦理考校一切文移案牘鈐蓋監印添設書吏一名皂役二名書吏照例五年役滿

由國子監咨送吏部考職皂役照例每名月糧

折銀三錢九分由國子監行文戶部支給

擬存

乾隆四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豫行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有情願應試者到監報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

擬存

乾隆六年管理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

者得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得回籍考試。應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擬存乾隆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

生均與算學生同。

擬存乾隆十二年。定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外添設協同分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

有陞任。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敘。

擬存乾隆二十五年。咨送滿洲算學生考試。庫使經。

吏部咨駁。算學生係題明專用天文生之人。不應考選別項差使。旋經算學咨稱。查乾隆四年五月內。議准算學事宜。款內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等事。照官學生之例辦理等語。既有應試二字。則凡官學生應試之處。自應遵照原議。送考。復經吏部咨查原題。內稱算學生如學有成效。不應選用別項。今送考庫使之算學生。如係尚。

未學有成效之人仍准由國子監造冊送部以便一體考試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定選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

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分科教習算法

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蒙養齋選派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學

教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

人定於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務孫嘉淦奏准官學之

設專為教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為業算學

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况以一時之暫教

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

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槩行停止

國

國子監藏書

